

新编 查账手册

XINBIANCHAZHANGSHOUCE

“不做假账”
——朱镕基



中国物价出版社

新编查账手册

第一册

本书编委会 编写



中国物价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新编查账手册/文实主编. ——北京: 中国物价出版社, 2001. 10
ISBN 7-80155-305-5

I. 新… II. 文… III. 会计检查—手册 IV. F231.6—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066476 号

出版发行/中国物价出版社 (电话: 68033577 邮编: 100837)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小街 2 号院 3 号楼)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后沙峪印刷厂

开本/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6 开 印张/177.25 字数/4000 千字
版本/2001 年 10 月第 1 版 印次/2001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书号/ISBN 7-80155-305-5/F·225

定价/880.00 元 (全四册)

《新编查账手册》编委会

顾问 于明涛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署审计长)
刘文华 (著名经济法学家、教授、博士生导师)

总主编 文实 (著名会计学家、教授、博士生导师)

执行主编 李东汉 唐心 李晶 侯志平

副主编 富琦 王彤 杨博 于晓明 李春华
徐义新 牟小楠 金珂 陈艳

分主编 关灵 刘经国 张岩 王宏彪 李光 丛林 朱晓军
李冰 李斌 崔雨新 聂长雯 李志兵 邓智广 苏涛

作者 苏春山 张洪源 关灵 牟小楠 苏春林 张晓光 郎中伟
金珂 何胜启 王晓东 朱晓军 徐春荣 马德俊 杨素梅
张必成 徐义新 黄国顺 田明 邱信君 李添龙 崔顺华
刘胜军 栾菁潞 吴景阳 韩建勋 宋磊 苗海荣 冯春雪
王忠 姜志国 李福和 邢海玲 蔡焦玲 王晓松 周淑萍
高惠茹 丁海 李斌 李旭红 聂长雯 李志兵 龙驹
王希颖 李跃伟 王庆成 李希东 闫宏 李萍 程鹏里
黎明 于久洪 刘杰

总编辑 杨博 李平

前 言

会计造假，是一个老问题。做假账为何屡禁不止？无非是以下方面的原因：一是企业借此偷逃税收，侵占国有资产，非法获利，这个钱来得容易，因此铤而走险。二是会计人员职业纪律松弛，放弃职守；有的知情不举，或监审自盗，丧失了作为一个会计人员起码的原则。三是有关方面查处不力，处罚太轻，做了假账一般查不出来，查出来无非罚一点了事。这是造成做假账歪风不止的重要原因。

2001年5月，朱镕基总理针对假账泛滥的情况，在视察上海国家会计学院时作出“不做假账”的重要指示，这是我们依法整顿会计秩序查处会计造假的重要行动指南。最近，财政部部长项怀诚、财政部部长助理李勇、会计司司长冯淑萍等领导在不同会议上都强调要认真贯彻朱总理的重要指示，坚决打击和治理会计作假违法行为。最近，财政部又专门颁发文件，要求深入贯彻落实《会计法》，大力整顿和规范会计秩序，并派出检查组分赴全国各地进行会计检查。

根据朱总理的指示精神和当前会计工作的实际情况，结合整顿会计工作秩序查处会计造假的活动，全面提高广大财会人员的业务素质，我们组织国家财政、审计、税务部门及中国人民大学、北京工商大学等单位的领导、专家、学者共同编写了《新编查账手册》一书。

全书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编 查账的意义与方法；第二编 会计技术工作作假及其检查与案例；第三编 资产会计核算作假及其检查与案例；第四编 权益会计核算作假及其检查与案例；第五编 财务成果核算会计作假及其检查与案例；第六编 行政事业单位会计作假及其检查与案例；第七编 国内国际纳税作假方式；第八编 税务作假及其检查程序与方法；第九编 税务一般作假的检查；第十编 纳税实务及作假及其检查与案例；第十一编 会计税务作假的会计监督；第十二编 会计税务作假的一般审计检查；第十三编 会计税务作假的注册会计师审计监督；第十四编 会计税务作假检查常用工作底表；第十五编 会计税务作假防范操作的方法和措施；第十六编 会计税务作假的控制制度设计及实务；第十七编 会计税务作假及检查典型与综合案例。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业内人士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一并表示诚挚的谢意！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我们引用了财政部及有关省市财政厅领导的讲话；参考了会计领域的最新优秀成果，谨此向各位领导和同仁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书编写时间仓促，加之经验有限，书中难免有不妥之处，敬请广大财会工作者指正，便于再版时修订改进，以期共同提高。

本书编委会

2001年9月18日

目 录

财政部领导关于落实朱镕基总理“不做假账”重要指示的有关讲话

深入贯彻《会计法》为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服务

——财政部部长 项怀诚 (1)

进一步贯彻实施《会计法》应抓好的主要工作

——财政部会计司副司长 冯淑萍 (8)

深入贯彻《会计法》认真做好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工作

——财政部监督检查局副局长 朱思泽 (12)

关于“不做假账”的几点感受

——中国会计学会副会长 阎达五 (17)

当前整顿规范会计秩序的关键在于加强监管

——中注协副秘书长 刘 萍 (19)

落实“不做假账”指示深入贯彻《会计法》

——山东省财政厅副厅长 孟凡利 (21)

落实朱镕基总理“不做假账”指示的几点建议

——湖北省财政厅副厅长 许建国 (23)

求真务实真抓实干深入贯彻落实《会计法》

——辽宁省财政厅副厅长 成 刚 (25)

治理会计信息失真要从五个方面着手

——新疆财政厅副厅长 谢亚涛 (28)

第一编 查帐的意义与方法

第一章 查账的意义 (31)

第一节 查帐及其意义 (31)

第二节 查帐与审计制度 (32)

第二章 查账的方法 (36)

第一节 查账的基本思路 (36)

第二节 查账的基本方法	(49)
-------------------	------

第二编 会计技术工作作假及其检查与案例

第一章 会计资料处理工作作假及其检查与案例	(63)
第一节 会计凭证作假的检查	(63)
第二节 会计账簿作假的检查	(71)
第三节 会计报表作假检查的一般程序和内容	(78)
第四节 会计报表具体内容的审查	(87)
第五节 会计档案作假的检查	(99)
第六节 会计控制系统作假的检查	(103)
第二章 会计记录工作作假及其检查与案例	(115)
第一节 会计重记与漏记的检查	(115)
第二节 会计记串账户的检查	(122)
第三节 会计记反方向的检查	(127)
第四节 会计数字颠倒的检查	(130)
第五节 会计数字错位的检查	(138)
第六节 会计数码误写和写掉角、分尾数的检查	(142)
第七节 会计操作技术作假的综合分析及查证与调整时注意的问题	(145)

第三编 资产会计核算作假及其检查与案例

第一章 货币资金核算会计作假及其检查与案例	(153)
第一节 现金核算会计作假及其检查与案例	(153)
第二节 备用金核算会计作假及其检查与案例	(164)
第三节 银行存款核算会计作假及其检查与案例	(167)
第四节 其他货币资金核算会计作假及其检查与案例	(175)
第二章 应收及预付款项核算会计作假及其检查与案例	(187)
第一节 应收账款核算会计作假及其检查与案例	(187)
第二节 应收票据核算会计作假及其检查案例	(193)
第三节 预付账款核算会计作假及其检查与案例	(198)
第四节 其他应收款核算会计作假及其检查与案例	(201)
第五节 待摊费用核算会计作假及其检查与案例	(206)
第三章 存货核算会计作假及其检查与案例	(211)

第一节	存货取得核算会计作假及其检查与案例	(211)
第二节	存货发出核算会计作假及其检查与案例	(218)
第三节	存货储存核算会计作假及其检查与案例	(228)
第四章	投资核算会计作假及其检查与案例	(236)
第一节	短期投资核算会计作假及其检查与案例	(237)
第二节	长期投资核算会计作假及其检查与案例	(241)
第五章	固定资产核算会计违法违纪及其检查与案例	(266)
第一节	固定资产的标准、分类与计价会计作假及其检查与案例	(266)
第二节	固定资产增减核算会计作假及其检查与案例	(277)
第三节	固定资产折旧核算会计作假及其检查与案例	(283)
第四节	固定资产修理核算会计作假及其检查与案例	(290)
第六章	递延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核算会计作假及其 检查与案例	(295)
第一节	无形资产核算会计作假及其检查与案例	(295)
第二节	其他资产核算会计作假及其检查与案例	(303)

第四编 权益会计核算作假及其检查与案例

第一章	负债核算会计作假及其检查与案例	(309)
第一节	短期借款核算全计作假防范	(309)
第二节	应付账款核算会计作假及其检查与案例	(312)
第三节	预收账款核算会计作假及其检查与案例	(314)
第四节	应付票据核算会计作假及其检查与案例	(317)
第五节	应付工资核算会计作假及其检查与案例	(318)
第六节	应付福利费核算会计作假及其检查与案例	(321)
第七节	应付利润核算会计作假及其检查与案例	(323)
第八节	预提费用核算会计作假及其检查与案例	(326)
第九节	其他应付款核算会计作假及其检查与案例	(328)
第二章	长期负债会计核算作假及其检查与案例	(331)
第一节	长期借款核算会计作假及其检查与案例	(331)
第二节	应付债券核算会计作假及极检查与案例	(333)
第三节	长期应付款核算会计作假及其检查与案例	(335)
第三章	所有者权益核算会计作假及其检查与案例	(338)

第一节	投入资本核算会计作假及其检查与案例	(338)
第二节	资本公积核算会计作假及其检查与案例	(344)
第三节	盈余公积核算会计作假及其检查与案例	(348)
第四节	未分配利润核算会计作假及其检查与案例	(352)

第五编 财务成果核算会计作假及其检查与案例

第一章	成果和费用核算会计作假及其检查与案例	(357)
第一节	直接生产费用核算会计作假及其检查与案例	(357)
第二节	制造费用核算会计作假及其检查与案例	(365)
第三节	在产品成本核算会计作假及其检查与案例	(371)
第四节	产成品成本核算会计作假及其检查与案例	(377)
第二章	损益核算会计作假及其检查与案例	(382)
第一节	收入核算会计作假的查处	(382)
第二节	投资收益核算会计作假及其检查与案例	(398)
第三节	销售成本、费用、支出及税金核算会计作假及其检查与案例	(400)
第三章	利润核算会计作假及其检查与案例	(419)
第一节	利润形成核算会计作假及其检查与案例	(419)
第二节	利润分配核算会计作假及其检查与案例	(424)

第六编 行政事业单位会计作假及其检查与案例

第一章	收入核算会计作假及其检查与案例	(435)
第一节	行政事业一级财务单位拨入经费核算作假及其检查	(436)
第二节	三级财务单位拨入经费核算作假及其检查	(436)
第三节	全额预算单位抵支收入核算作假的查处	(437)
第四节	差额预算单位业务收入核算作假及其检查	(439)
第五节	罚没收入核算作假及其检查	(441)
第六节	自收自支行政事业单位收入核算作假及其检查	(442)
第二章	支出核算会计作假及其检查	(445)
第一节	自收自支行政事业单位业务支出核算作假及其检查	(445)
第二节	自收自支行政事业单位收支结余核算作假及其检查	(447)
第三节	人员工资核算作假及其检查	(448)
第四节	交通费核算作假及其检查	(450)

第五节	公务费核算作假的查处	(451)
第六节	会议费核算作假及其检查	(453)
第七节	邮电费核算作假及其检查	(455)
第八节	差旅费核算作假的查处	(456)
第九节	设备购置核算作假的查处	(457)
第十节	修缮费作假的查处	(458)
第十一节	业务费核算作假及其检查	(460)
第十二节	职工教育经费核算作假及其检查	(462)
第十三节	食堂管理核算作假及其检查	(463)
第十四节	医药费核算作假及其检查	(464)
第三章	暂存款与暂付款核算会计作假及其检查	(466)
第一节	暂存款核算作假的查处	(466)
第二节	暂付款核算作假及其检查	(467)

第七编 国内国际纳税作假方式

第一章	国内纳税作假的方式	(471)
第一节	税基式作假	(471)
第二节	税率式作假	(490)
第三节	税额式作假	(508)
第四节	国内纳税作假方式及稽查案例	(509)
第二章	国际纳税作假方式	(534)
第一节	人员流动法	(534)
第二节	人员非流动法	(540)
第三节	资金、货物或劳务流动法	(542)
第四节	流动与非流动结合式	(575)
第五节	逆向避税	(578)
第六节	国际纳税作假方式及稽查案例	(583)
第三章	国际避税地	(602)
第一节	国际避税地的含义和特征	(602)
第二节	避税地的产生	(606)
第三节	避税地的选择	(609)
第四节	利用避税地的方法	(612)

第八编 税务作假及其检查程序与方法

第一章 税务作假及其检查的方法、形式和规程	(621)
第一节 税务作假及其检查的方法	(621)
第二节 税务作假及其检查的形式	(628)
第三节 税务作假及其检查办案规程	(630)
第二章 税务作假及其检查的证据收集与查账技巧	(639)
第一节 税务作假及其检查的证据	(639)
第二节 税务案件证据的收集方法	(643)
第三节 会计报表的审查	(646)
第四节 会计账簿的审查	(659)
第五节 会计凭证的审查	(662)

深入贯彻《会计法》 为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服务

财政部部长 项怀诚

(2001年6月27日)

同志们：

去年6月28日，国务院召开电视电话会议，对将于7月1日起实施的新《会计法》进行了动员部署。今天，我们在这里召开座谈会，总结新《会计法》实施一年来的情况，商讨进一步贯彻《会计法》和落实朱镕基同志4月16日在视察上海国家会计学院时作出的“不做假账”指示精神，整顿和规范会计秩序，更好地为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服务这一重大课题。现在，我先作一个发言，主要讲两点意见。

一、新《会计法》实施一年来成效显著，但面临的问题也不容忽视

《会计法》作为我国经济生活中的一部重要法律，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而不断完善。1985年1月，新中国第一部《会计法》宣告诞生；1993年12月，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了修改《会计法》的决定；1999年10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再次对《会计法》进行了全面修订。新《会计法》进一步明确了依法建账的基本要求，完善了记账规则和会计监督制度，强化了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真实性、完整性的责任，加大了对会计违法行为的惩治力度，从而使新《会计法》成为规范会计秩序、打击造假账等违法行为的重要法律武器。

一年来，在财政部门的组织、有关部门的支持和社会各界的配合下，按照国务院贯彻实施《会计法》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全国各地开展了广泛的宣传和扎实的贯彻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

第一，《会计法》的精神逐步深入人心。据统计，自新《会计法》发布以

2 领导讲话

来,共有40多万单位负责人、800多万会计人员参加了《会计法》的学习和培训,有460多万人参加了财政部组织的第二届会计知识大赛,有数亿观众、听众通过电视、广播收听收看了会计法讲座和会计知识大赛电视决赛;许多党政领导不仅积极参加学习,还带头宣讲《会计法》。通过广泛宣传和深入学习,各级领导、尤其是单位负责人大大提高了对会计工作的认识,并以实际行动更加重视会计工作,更加支持会计工作;广大会计人员找准了位置和努力方向,增强了做好新形势下会计工作的信心和决心;社会各界加深了对会计工作的了解,为《会计法》的贯彻实施和会计事业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社会氛围。

第二,与《会计法》配套的法规制度逐步健全。国务院发布了《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该条例吸收和借鉴了国内外会计界最新研究成果,对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等会计要素作出了科学界定,为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进一步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奠定了基础;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制度》、会计准则以及《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内部会计控制基本规范》等规章,以《会计法》为主的会计法规体系不断健全。

第三,依法监管会计工作的力度不断加强。根据国务院指示,财政部于今年2月发出通知,决定从3月到9月份,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会计法》执行情况的检查,重点检查各单位会计信息的合法性、合规性,检查单位负责人是否有授意、指使、强令编造虚假会计资料等行为。目前,检查工作已在各地区、各部门全面开展,各单位普遍进行了自我检查,并将转入重点检查阶段。

总的来看,通过一年来的宣传、贯彻,《会计法》对维护社会经济秩序的基础作用日益显现,对会计行为和会计信息质量的规范作用更加突出,对单位负责人落实其会计责任的约束力有所加强,对造假账等违法行为的威慑力和打击力度不断增强。这充分说明,作出修订《会计法》的决策非常正确,新《会计法》的科学性、适应性和操作性是经得住考验的。我相信,随着社会环境的改善和贯彻工作的深入,特别是随着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的展开和深化,新《会计法》的作用和威力还会更加充分地发挥出来。

在复杂的社会环境中,在新旧体制转换过程中,我们的制度管理还有漏洞,法律的预期与实际效果难免有距离。我们应当清醒地认识到,实施新《会计法》的成效还是初步的,要实现《会计法》关于“规范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加强经济管理和财务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立法宗旨,仍需要下大气力、采取更加扎实的措施。从会计工作现状看,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的现象,在有的地区或部门仍很严

重，突出表现在：一是会计基础工作薄弱。一些应当建账的单位不建账或账目混乱，家底不清，数据不实；有些单位内部控制薄弱，多头开户，账外设账，财务收支失控。这方面出了不少问题，有许多事例。二是假造会计信息非法谋利。有的公司通过“包装”虚拟业绩，骗取上市资格；有的公司利用关联交易、资产重组、债务重组等操纵利润，以“泡沫利润”欺骗投资者；有的国有企业通过“数字游戏”骗取贷款、奖金和业绩，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有的企业通过多本账隐瞒利润，偷逃国家税收；有的行政事业单位通过造假会计资料转移国家资金，形成“小金库”；更有甚者，有的部门还纵容企业弄虚作假，指使、强令有关部门和中介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等，在社会上造成了不良影响。三是会计人员职业纪律松弛。有的丧失原则，放弃职守；有的知情不举，通同作弊；有的铤而走险，监守自盗。这些会计从业人员缺乏最起码的法制观念和执业纪律，丧失了作为一名会计最基本的职业道德。

会计秩序混乱。是法制观念淡薄、小团体利益作祟以及“官出数字、数字出官”等社会不正之风在会计工作中的综合反映，也与会计监管机制不健全、监管力度不够有直接关系。如果任其泛滥，危害将十分严重。一会扰乱社会经济秩序。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也是信用经济。信用是本，无信不兴。会计信息和会计鉴证，是各类经济组织从事经济活动的信用基础，如果会计行为不规范、会计信息虚假、信息披露不充分、注册会计师帮助“包装”，将会造成经济活动无信可言，社会公众利益无以保障。二会危及经济安全。分析形形色色的造假账行为，其目的不外乎侵占国有资产、转移国家资金、偷逃国家税收、骗取贷款和社会资金等，最终将造成资产质量下降，不良债务膨胀，加大财政金融风险，影响国家经济运行安全。三会助长消极腐败的滋生和蔓延。许多腐败现象与钱有关，也说明这些社会不良现象与会计工作有关。总之，会计秩序混乱已经成为社会经济生活中的一个突出问题，必须依据《会计法》的规定，大力整顿和规范。

二、标本兼治，深化改革，推动会计工作规范化、法治化

认真贯彻实施《会计法》，依法整顿和规范会计秩序，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客观要求，也是一项长期的重要任务。我认为，贯彻实施《会计法》，需要标本兼治，整改并举，着力抓好以下五个环节的工作，即“五个结合”。

(一) 要把贯彻《会计法》与落实“不做假账”重要指示结合起来

今年4月16日,朱镕基总理在视察上海国家会计学院时提出了“不做假账”的重要指示。他指出,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不能没有与之相适应的“游戏规则”,不按“游戏规则”办事,经济秩序就会大乱,现代化就不可能实现。要按“游戏规则”办事,就必须培养大批高素质的会计人才。“不做假账”是每个会计人员最基本的职业道德和行为准则,是加强财经法纪和监管工作的基础,也是当前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迫切要求。总理的指示,既是对会计工作在市场经济中重要地位的充分肯定,也是对当前会计秩序存在突出问题的深刻剖析,同时也是我们贯彻实施《会计法》,切实整顿和规范会计秩序的重要行动指南。“不做假账”这一要求,看似简单,实际上内涵丰富,寓意深远,值得我们经常学习,反复学习。一方面,它是法治与德治相结合的重要体现。江泽民同志关于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相结合的思想,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要保证。“不做假账”,既是对《会计法》等法律要求的高度概括,也是会计从业人员应当遵循的基本准则和道德规范。另一方面,它是保证会计工作充满生命力的重要基础。提供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是会计人员的重要职责,离开真实、可靠,会计信息就失去价值且危害社会,会计工作就失去了生命力。如果通过广泛宣传和采取切实措施,将“不做假账”和《会计法》的要求深入到广大会计工作者的思想和行动中,会计工作就会永远充满生命力。

(二) 要把贯彻《会计法》与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结合起来

会计秩序是市场经济秩序的重要组成部分。今年4月初,国务院召开的全国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会议,将会计秩序作为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内容之一提到重要议事日程,会议讨论的《国务院关于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决定》,提出了“十五”期间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八项主要内容,其中有两项是针对会计或与会计有直接关系的:一项是严肃财经纪律,另一项是规范中介机构的行为,实行中介机构市场准入制度。

会计工作如何贯彻国务院关于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决定》精神?根本一条就是贯彻实施《会计法》,依法整顿和规范会计秩序,努力实现会计秩序的根本好转。今年的主要任务,是要扎实抓好《会计法》执行情况的检查。目前,检查工作已由单位自查转入重点检查。为了使检查工作取得实效,不走过场,财政部提出两条要求,一是突出重点,二是违法必究。突出重点,就是要集中力量深入检查,要查深查透,重点突破,避免轰轰烈烈做表面文

章；对查出的问题要公告检查结果和处理结论，避免查而不处、不了了之。违法必究，是检查工作的关键环节。为什么要违法必究，因为《会计法》有规定。依法监管既是财政部门的权利，也是财政部门的责任和义务。监管工作的落实，关键在于严格执行：一是通报。要通过公开通报，使违法单位及有关责任人员信誉扫地，别人不愿意同他打交道、做生意。二是吊证。会计人员违法违纪的，要吊销其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一定期限内限制其从业，有的甚至是终身禁入。谁敢违法，就砸谁的“饭碗”。三是罚款。对违法违纪单位和有关责任人员，包括单位负责人和会计人员，依法该罚款的都要给予一定数额的罚款，而且可以数“罪”并罚，直至罚得违法者“倾家荡产”。四是行政处分。对国家工作人员违法违纪的，不仅要吊证、罚款，还要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另外，对于触犯刑律的，要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当然，处罚仅仅是手段，不是目的。处罚与教育要相结合，通过处罚，以儆效尤，教育更多的单位和工作人员遵纪守法。为此，在检查工作结束后，要选择重大案例公开曝光，弘扬正气，打击邪气，教育他人。以上提出的两点要求也是今年《会计法》执行情况检查重点要抓好的两个方面。强调突出重点，就是要求我们的工作要深入，要抓一些大的问题，查处一些重大的违法违纪行为；强调违法必究，就是要求大家严格依法办事，把工作落到实处，不能够走过场，不能只停留在纸面上。总之，要通过经常性的监督和专项检查，打击制假造假行为，树立财政部门的会计监督权威，维护国家法律的严肃性，促进会计工作规范化、法治化。

（三）要把贯彻实施《会计法》与进一步完善会计“游戏规则”结合起来

会计工作通过生成和提供会计信息来处理利益分配关系，并为国家和社会公众服务，因此，会计工作必须有健全、规范的“游戏规则”。为了适应企业改革和对外开放的要求，继“两则”、“两制”之后，财政部对企业会计核算制度再次进行了改革，发布了《企业会计制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会计制度》和一系列具体会计准则，初步建立了适应市场经济要求、与国际会计惯例相协调的会计核算制度体系，为规范企业会计信息标准，促进企业依法披露会计信息，提供了重要保证。

当前，一方面要认真抓好新会计制度的贯彻落实工作，督促企业依法生成、披露会计信息；另一方面，要根据新形势的要求不断深化改革和制度创新，完善会计“游戏规则”，以防范、制止花样翻新的造假行为。比如资产重组本来是优化资产结构的重要途径，但一些企业、尤其是上市公司通过债务豁免、股权划转、不良资产剥离、母公司承担债务、资产置换等方式进行“账面